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朱国安
封面设计 宋珍妮

经济学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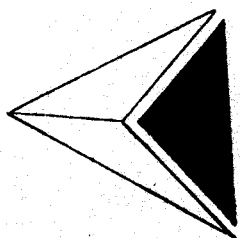
潘振民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上海绍兴路5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绍兴路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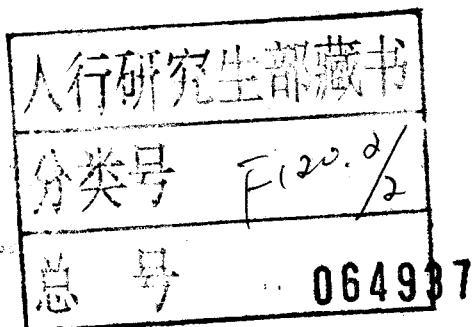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5年3月新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字数: 164,000
印数: 1—5,000

ISBN7-208-01990-8/F·416

定价: 11.70元



72103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四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4)当代经济学新知文丛。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 80 年代后

期 90 年代初期的通用教材;“新知文丛”则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国际上当代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我国经济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发展，对高等院校经济类学科本科生的经济学理论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学生不仅要掌握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理论，识别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基本理论的高度认识经济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要从理论上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机制，能从理论上分析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从而探索解决问题、深化改革的途径和方法。而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理论，无论是在基本理论方面还是在运行机制的分析方面，都有不少重大突破，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也为经济学教学改革提供了条件。

比较理想的教学改革方案可能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仍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仅讨论基本理论问题，以保持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在研究对象上

的统一性，但要进行改造使之充实、更贴近现实；同时在政治经济学之外创立一门新学科——社会主义宏观、微观经济学，专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由于了解经济运行机制是分析生产关系的基础，所以按这种“分而治之的方法，改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宏观、微观经济学已经建立，其基本原理已被普遍接受。这个条件目前还远未成熟，无论在我国还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运行机制的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

本教程尝试的是另一种教学改革方案：把基本理论的研究和运行机制的分析结合起来。其中第1章集中讨论基本理论问题，并把从中得出的结论贯穿到以后各章中去，还给出了不同体制的主要特征；第2章讨论各经济主体的目标；第3——6章讨论微观经济的运行；第7——9章讨论宏观经济运行；第10章讨论对外贸易。以上各章中的基本理论研究和运行机制的分析，均以我国已经经历过的集权体制和正在经历的双重体制为分析对象。

本书可用作：(1) 经济类本科生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材。由于现有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较多，所以本书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论述力求概括、扼要，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展开。若要用作这一课程的教材，必须和其他教科书结合使用。(2)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课程的教材。(3) 作为以上两种课程的教学参考书。

本教程仅讨论与两种社会主义体制有关的问题，对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般规律，不展开分析。因为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西方经济学课程中对此均已作了充分的探讨。本教程应放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课程之后，并最好与

西方微观经济学的教学同时开设。

潘 振 民

1989年9月于复旦大学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和经济体制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转折。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学说之所以是科学的,是因为它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分析之上,是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中推导出来的,而不是像空想社会主义学派那样,把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建筑在“平等”、“正义”等“永恒”的范畴之上,把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看作“理性”战胜“非理性”,“合理”代替“不合理”。所以,要概括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必须从分析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开始。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表现为:(1)生产手段和生产目的的矛盾。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狭隘性,即追求资本增

殖,而生产手段却是具有巨大扩张力的社会化机器大生产。所以这种生产方式一开始就是以压制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剥夺劳动者享受社会财富增加的机会来发展生产力的。但是,在生产力较为落后的历史时期,这种生产方式又有其历史进步性和“合理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高度评价了资产阶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历史作用。只是当生产力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在这时,社会全体成员的全面发展、分享提高生产力成果已成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时,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的矛盾才尖锐地表现出来,资本主义才必然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充分表现了这一矛盾。在危机中,一方面是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另一方面是劳动者失业和生活水平下降。要消灭危机,似乎只要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购买力就行了,但劳动者购买力的提高意味着 $C + V + M$ 中 V 的提高和 M 的下降,即工资的提高,剩余价值的减少,这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相矛盾,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资本家的投资“积极性”就会减弱,资本主义经济就难以运转下去。(2) 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资本主义生产是服从市场调节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的决策权分散在各商品生产者手中。这样,一个生产者不能在事先准确地知道其他生产者的产出量和社会需求量,只能在事后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来调整生产。实际生产的事先估计和事后结果的一致是偶然的,不一致倒是经常的,所以,与事先精确计量需求、依照需求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的调节方式相比,市场调节会导致资源在往返转移过程中的浪费。从单个生产过程看,供给量会大于或小于实际需求量;从再生产过程看,生产者会根

据事后所知的需求调整生产，把生产供大于求的产品的资源转而生产供小于求的产品，但还是不可能在事先确知供求不符的程度，上述的资源转移仍会出现过度或不足，从而需要新一轮的转移。这就是“无政府状态”。正是这种无政府状态所形成的竞争压力，迫使资本家提高生产力。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的时期，无政府状态的这种积极作用是巨大的，而它所导致资源浪费的消极作用则是较小的。但是，资本主义工厂的生产组织性所释放的巨大生产力，不断地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地形成新的生产部门，促使各生产部门的联系日益密切，社会需求日益多样化，这样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生产的社会化之间的矛盾必然会日益尖锐。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这就表明历史的发展已到了应结束市场调节的阶段。

新的经济制度应解决上述矛盾。针对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资本剥削雇佣劳动，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三大特征：建立在大生产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

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上述三大特征的规定是明确的、不容混淆的。这些特征为我们提供了确切的判断标准，把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区分开来。在当代世界，有许多国家自称是社会主义国家或推行社会主义政策，根据上述标准，我们就能够区分真正的社会主义和改良的资本主义。根据上述标准，我们还能识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为科学地分析这些经济成分的发生及其作用奠定基础。

但是，正因为上述三大特征只是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本质,因此它们的适用范围是相当宽广的,或者说,是富有“弹性”的。这三大本质特征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可以容纳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可以表现为多种经济体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详细描绘社会主义蓝图,他们公开声明,为避免空想,不愿对未来社会作过多的猜测。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不仅显示了即使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框架里,仍可容纳体制的多样性,而且修正了经典作家的一些推测,发展、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本节中,我们将从理论上探讨上述三大特征的适用范围。▼

生产资料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决不是一个空洞的法律概念。某一项生产资料归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组织所有,意味着所有者对生产资料拥有一系列权利。在中国经济学文献中,这些权利被分为四项: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所有权是指自由处置(如出售、抵押或自用)生产资料的权力,占有权是指除了转让(如出售)之外处置生产资料的权力(如出租或自用),支配权是指决定生产资料使用方式(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的权力,使用权是具体组织生产以实现既定任务的权力。所有权、占有权和支配权都拥有相应的利益——剩余产品的索取权。例如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资本所有权(借贷资本家)取得利息,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取得地租,资本或土地的占有权和支配权(产业资本家或租地农场主)取得利润。在这四权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所有权,其他三权归根到底以所有权为转移,个人、集团或组织可以凭借所有权,决定其他三权是归自己拥

有,还是转交给他人。

由此可见,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决不仅仅包括所有权。如果仅仅是所有权,那就意味着所有者不能占有、支配和使用该生产资料。第二,上述四权可以统一在一个人、一个集团或一个组织手里,也可以分散在不同个人、集团或组织手里,如果否认分离的可能性,就等于否认所有者自由处置所有物的权力,也就等于否认了所有权本身。第三,判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应以所有权为标准。因为即使所有权和其他三权完全分离,所有者仍然保留收回其他三权的权力。例如一个借贷资本家贷出资本后,除了要收回本金和取得利息外可以一概不问,但仍保留着对其他三权的权力。又如,现代银行凭借其资方地位,可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要干预借款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在企业经营不善时,银行出场干预的例子也是屡见不鲜的。

既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追逐剩余价值的生产目的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都根源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必然的了。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这种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成员所有,一般被称作全民所有制。至于生产资料归部分劳动者集体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仅仅存在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因为对个体劳动者(主要是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方法,只能根据自愿的原则,采取示范和国家帮助等方法;通过合作化,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实践表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并存。由于集体所有制的生产目的也是为劳动者谋利益,其经济活动也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符合建立生产资料社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目标,故而和全民所有制一起,成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

为什么集体所有制会长期存在?理论界一般从生产社会化程度来论证。由于全民所有制适合于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使用现代机器设备,其投入、产出又和众多的生产部门关联,因此这种经济活动所需要的社会统一调配程度更高一些,而对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例如生产资料个人使用,产品中相当一部分满足生产者自己需要或供求关系比较简单的生产,生产单位的自主权可较大一些,故可采取集体所有制。

在全民所有制形态上,所有权是一元的,即只有一个所有者——社会。在中国和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一直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即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集体所有制形态上,所有权是多元的,即有众多的所有者。所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样性,首先可以概括为所有权的多种形式。

无论是全民经济还是集体经济,都可以有所有权和占有权、支配权(后两者可统称为经营权)的不同组合。所有权和经营权既可以是完全统一的,即所有者直接控制经营,例如在经济改革以前的中国国营企业中,国家直接支配企业的经济活动,在农业中,则在生产队,并在一定程度上在大队、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生产、统一分配,这一般被称作集权型经济体制;也可以是两者分离,如在国营经济中国家握有所有权,而经营权属于企业,在农业生产队集体中生产队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而经营权分散到各农户,这一般被称作分权型经济体制。所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样化,又可以表现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同组合。

调节国民经济的方式

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要结束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需要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调节，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此提供了前提。所谓计划调节，即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计划的调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具体描述计划调节是如何实施的，但由于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将被消除，因此这种计划调节是排斥市场调节的。

由于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不同，引入了集体所有制，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存在社会分工这个商品生产的一般前提，而且存在以不同的所有者相互对待的生产者。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就是如此。社会分工和两种公有制，的确是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商品生产的依据。有商品生产，就有市场调节。

但是，各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经济的确存在过没有市场调节的时期。在集权体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按指令性计划调节国民经济。所谓指令性计划，是指全部经济活动被组织在一个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中，通过行政渠道，上级根据下级的汇报制定计划，下级根据上级的命令执行计划。集体所有制单位名义上在所有权和经营权方面是独立的，但它的经济活动常常被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轨道，它的主要生产活动（如生产队的粮食生产）则更是如此（关于集权体制的非商品经济性质，参见第3章第4节）。

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发现，商品经济或者说市场调节

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在于企业必须有经营自主权和实现自身局部利益的权利。若所有经济活动都必须依赖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必然导致资源配置的失误和效率低下，这就需要给企业以经营权，企业之间则以独立的经营者互相对待；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只有实行多劳多得，才能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而单个劳动者不能提供完整的产品，他的劳动体现在企业的劳动结果中，只有承认企业间劳动成果的优劣差别，即承认企业的局部利益，才能使劳动者的个人劳动贡献和他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这就需要在企业之间贯彻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两者合在一起，形成市场调节。

这两个条件缺少一个，就不需要市场调节。如果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能使所有资源达到最优配置，那就不需要给企业以经营自主权，尽管存在企业局部利益，国家完全可以根据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的程度来对企业进行赏罚，无需市场参与评价。如果不存在企业局部利益，企业会自觉地用好经营权，提高效率，谁来评价、如何评价它的成果，都无关紧要。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商品生产有着共性：都是由不同所有者或不同经营者为交换进行的生产，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因此又有其特殊性。我们不妨从生产商品的社会主义劳动入手分析。

生产商品的社会主义劳动是联合劳动，这种联合劳动可以分成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全体劳动者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

联合,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这表现为社会经济中心代表劳动者整体,从总体上对社会劳动和劳动成果进行调节,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全体劳动者利益。第二层次,劳动者在不同集体范围内联合,实现与某一部分生产资料的结合。这表现为劳动者集体直接支配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通过交换使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并执行相应的分配职能,实现本集体劳动者的利益。

由于联合劳动是多层次的,一方面是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又是局部劳动,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还需通过商品交换,所以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还是存在的。但由于社会主义计划调节的存在,这一矛盾可依靠制度本身得到解决,不会形成私有制商品经济中那样的无政府状态。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也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这种劳动过程有自己的特点,是劳动者作为生产的主人在公有制基础上联合起来进行的劳动;价值形成过程也不是仅仅延续到补偿劳动力再生产那一点上就停止了,而必然还要超越这一点,商品生产的价值形成过程可称作价值创造过程。

所以,社会主义劳动仍可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又具有和以往社会形态中的必要劳动、剩余劳动不同的性质。用于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劳动是必要劳动,它已不是被当作剥削者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再生产条件,而是直接归属于劳动者,用于自身的全面发展。超过必要劳动部分的劳动是剩余劳动,它已不再被剥削者无偿占有,而是用于进一步改善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和保证其他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殊性是: